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行〔2015〕171号

---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 经费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省直各部门加强了公务接待费管理，公务接待费明显下降。但在中办、国办督查及“三公经费”专项检查、审计中，发现仍存在超标准接待等问题。为严肃财经纪律，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落实部门公务接待费管理主体责任。**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，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的要求，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接待费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

〔2014〕2066号)文件规定,严肃接待纪律,落实主体责任,对本部门公务接待费管理负总责。

**二、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。**省直各部门公务接待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,严格按照经济分类科目编制全口径的公务接待费预算,严格预算执行,实行总额管理、总量控制,预算执行中不得突破或在其它科目中列支。

**三、强化公务接待审批管理。**省直各部门必须建立接待审批制度,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,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规定,审批内容应包括接待对象公函(含电话记录)、接待方案和经费预算等。

**四、完善部门公务接待费内控制度。**省直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薄弱环节,提出整改措施,加强过程管理。要跟踪管理本机关公务接待费支出,当支出增长出现异常情况时,进行风险预警,及时查明原因,提出防控措施。

**五、严格界定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和标准。**严格遵守规定的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,严禁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,严禁超标准接待;严格区分接待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与培训费等费用,应当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的费用,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,禁止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,禁止以举办会议、培训为名列支、转移、隐匿公务接待费开支。严格控制陪餐人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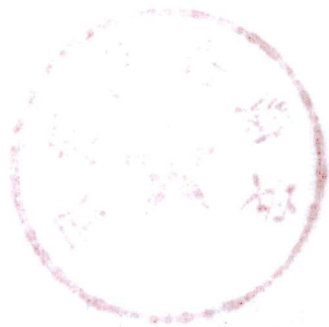
**六、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报销管理。**及时结算公务接待费,接待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,并由有关负责人审签。财务部

门要加强公务接待费的报销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单据是否齐全、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要求、开支范围是否合理等，对违反规定的，或超标准的，不予报销。部门公务接待费必须全部在财政部制发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类的“公务接待费”中列支。严格遵守国库支付管理制度，强化公务接待费支出管理。

**七、加大公务接待费监督检查力度。**省直各部门应当如实列报公务接待费，并按照财务公开要求，定期在单位内部公示，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向社会公开部门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，并附详细说明。省直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本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自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委督查工作要求和安排，会同省委督查室、省审计厅、省监察厅等部门开展公务接待费开支情况监督检查。



2015年2月13日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行政政法司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2月13日印发

---